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3)待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 (4)購股權計劃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創業板之特色.....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7
建議更新之條件.....	7
責任聲明.....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建議更新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 細則 」亦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無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譚曙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Ronald Garry Hopp先生

葉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敬啟者：

- (1)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 (3)待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 (4)購股權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5)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
- (6)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e)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f) 批准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新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按照有關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4頁。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普通事項一部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而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譚曙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至5.45條由新增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取代，並加入要求上市發行人於年報中納入企業管治報告之新附錄16。該等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進一步修訂，並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新修訂規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董事可不時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乃使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包括但不限於)(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段所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由股東推選；(ii)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1段所規定(其中包括)倘某一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大會之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權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權之股東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應要求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惟明顯地該等人士持有之委任代表權按股數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扭轉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所規定任何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均可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罷免。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修訂乃載列於本通函第18至第24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授出涉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如此行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時計劃授權限額已授予之購股權總數為20,300,000份，全部均為已被註銷或失效，現時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授出額外購股權，從而獎勵及認同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本公司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而該等資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140	0.138
八月	0.140	0.140
九月	0.140	0.138
十月	0.138	0.133
十一月	0.135	0.133
十二月	0.238	0.131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180	0.135
二月	0.400	0.142
三月	0.690	0.250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36,545,828	68.27%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22,528,484	11.26%
上海交通大學(附註)	22,528,484	11.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22,528,484	11.26%

附註：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75.86%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12.51%
上海交通大學	12.51%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12.51%

以上述股東現時之持股量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因此，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本公司則不得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者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彼等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且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佔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或以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余陳天娜女士

余陳天娜女士，38歲，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會計文憑。彼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並於人壽保險包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在此之前，陳女士亦曾負責其家族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工作。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陳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權之14.16%。彼亦為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兩名董事之一。

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持股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Wen Chen	4.17%
余陳天娜	14.16%
David Cigar Yee	14.17%
Syed Waliuddin Ahmed	14.17%
Sana Bakhtiar Ahmed	14.17%
Frank Wai Kah Yee	15%
Stephen Yee	24.16%

David Cigar Yee先生、Frank Wai Kah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為兄弟。余陳天娜女士及Wen Chen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tephen Yee先生之配偶。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與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為夫婦關係，且屬另一家族。Frank Wai Kah Yee先生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而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則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

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30歲，執行董事。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六年經驗，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Ahmed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Ahmed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Ahmed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Ahmed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Ahmed女士擁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權之14.17%。彼亦為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兩名董事之一。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持股架構詳情以及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股東與董事之間的關係載列於上文。除上文披露者外，Ahmed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Ahmed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譚曙江先生

譚曙江先生，38歲，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大學，持有德語學士學位。彼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資訊科技業務之技術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譚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銀創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期間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譚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陳昌義先生

陳昌義先生，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陳先生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從事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智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亦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將近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陳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Ronald Garry Hopp, 先生

Ronald Garry, Hopp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Hopp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Hopp先生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兼職合約教職員。彼畢業於亞伯達大學，持有教育及法律學士學位。Hopp先生曾任職愛民頓市Wood Moir Hyde & Ross律師行，並於一九七二年獲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從事全職法律工作約兩年。Hopp先生成為亞伯達大學法律系之教職員並任教約30年，直至於二零零四年強制退休為止。除上文披露者外，Hopp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Hopp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Hopp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3,5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Hopp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Hopp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葉棣謙先生

葉棣謙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現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

葉先生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一般方式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酬

金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第72條

將現有第72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72條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按股數進行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之時)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投票者；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有關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須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以上；或
- (e)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大會主席、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彼等個別或共同就股份持有之代表委任權佔有關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b) 第105條

將現有第105(v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05(vii)條取代：

「105(vii) 倘彼根據第11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c) 第108條

將現有第108(A)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08(A)條取代：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該空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第111條

將現有第111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11條取代：

「111.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e) 第112條

將現有第112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之第112條取代：

「11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f) 第114條

將現有第11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第114條取代：

「114.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所蒙失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人數)，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綜合修訂本)(「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或經考慮或釐定香港之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之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購買於聯交所或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該金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允許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項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本決議案(a)段所載列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上限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對上述安排有必要或恰當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集團大廈

28樓2801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務，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4. 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概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版本僅純粹為一份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6.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僅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一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載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